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290

沣东新城王寺街道标准化土地供应应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3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沔东新城王寺街道标准化土地供应应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5-01290

项目名称：沔东新城王寺街道标准化土地供应应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沔东新城王寺街道标准化土地供应应急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应急服务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沔东新城王寺街道标准化土地供应应急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沔东新城王寺街道标准化土地供应应急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4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下的投标；

3.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财金发〔2023〕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简化。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公开招标文件）：（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特别提醒：1. 网上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后缀为SXSZF的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如因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后果供应商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

41-dccc415e05b3.html) 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西街 162 号

联系方式：17762118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方式：029-853938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琛

电话：1868180291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王寺西街 162 号 电话：1776211801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联系人：王琛 电话：18681802917
3	项目名称	沣东新城王寺街道标准化土地供应应急服务项目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预算	采购总预算：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此采购总预算为本项目全部费用)
6	工作内容	沣东新城王寺街道标准化土地供应应急服务项目
7	服务期	2025 年度
8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9	限价及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20000000.00 元； 单项限价： 1. 普通围墙：不高于 585 元/延米 2. 预制围墙：不高于 400 元/延米 3. 拆除机械费：不高于 1.25 元/平方米（以拆除项目范围内房屋建筑面积为准） 4. 地面破碎费：不高于 17 元/平方米（以拆除项目范围内房屋地基、硬化地面及道路面积为准） 5. 垃圾清运费：不高于 120 元/立方米 6. 场内倒运价格（运距以测量为准）： 1) 机械推移 100 米以内（含 100 米）：不高于 7 元 / 立方米； 2) 倒运距离公里以内（含 1 公里）：不高于 20 元 / 立方米； 3) 倒运距离 1-2 公里（含 2 公里）：不高于 22 元 / 立方米； 4) 倒运距离 2-3 公里（含 3 公里）：不高于 25 元 / 立方米； 5) 倒运距离 3-4 公里（含 4 公里）：不高于 28 元 / 立方米； 6) 倒运距离 4-5 公里（含 5 公里）：不高于 30 元 / 立方米。 7. 零星项目机械台班价格：

		1) 50 型装载机：不高于 2000 元 / 台班； 2) 挖掘机（1.2 立方米）：不高于 3000 元 / 台班； 3) 135 型推土机：不高于 1500 元 / 台班。 8. 苗木清理：不高于 4000 元/亩 投标报价超过单项限价之和，按无效报价处理。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项限价之和。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报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
10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15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16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踏勘。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9	履约担保	无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2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投标的材料。

2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用 CA 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
29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其他要求：____/____。
30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____/____。
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时间：成交供应商领取通知书前缴纳。
34	其他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开标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
36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2 套打印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中标人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纸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特别提醒： 1、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标的名称：沣东新城王寺街道标准化土地供应应急服务项目 4、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2448213469@qq.com 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研究决定，由于 （不参与原因），我单位 （单位名称）确认不参 与关于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王寺街道办事处

1.1.3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局

1.1.4 采购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5 供应商：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6 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1.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作内容、合同期限

1.3.1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需提交以下①-⑤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4.2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4）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下的投标。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3 投标单位信用信息：

(1) 查询渠道：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 查询截止时点：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4) 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无效；

特别说明：

①投标单位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进行复查。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招标内容和要求；

2.1.6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

3.1.1.2 开标一览表；

3.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1.4 资格证明文件；

3.1.1.5 技术响应；

3.1.1.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1.1.7 其他补充资料。

3.2 投标报价

报价内容包括负责施工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报价应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企业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管理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以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开标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开标及投标文件的构成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解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单价、投标总报价、合同期限等内容进行唱标；
- (4) 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报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5) 开标结束。

5.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5.3.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

5.3.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所有内容。

5.3.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5.3.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5.4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5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有关技术、经济等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在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示一个工作日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变更采购方式和不再招标重新招标

8.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个；

8.1.2 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个；

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报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

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工程项目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工程项目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1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0.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0.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品目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注：属于节能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0.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9 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质疑

1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琛

联系电话：1868180291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9 层 2901 号

12.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12.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12.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2.10.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12.10.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12.10.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12.10.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12.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

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13. 投诉

13.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3.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 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

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政策性扣减方式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参与政策性扣减。

5. 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需提交以下 2.1-2.5 资格证明文件
2.1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投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2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2.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6	企业关联关系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下的投标；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信用查询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形式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 行 评 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1 经审查符合以下条款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下一步评审。

5.1.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8) 投标文件没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身份证即可）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1)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5.1.2 送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

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不合格，否决其投标：

5.3.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1.4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要求或对招标文件有重大保留，包括重新划定风险范围，改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能满足采购人合同期限要求，提出不同的服务标准、验收方法、计量方法和纠纷处理办法，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1.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5.3.1.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5.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5.3.2.1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3.2.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3.2.3 供应商恶意竞标，供应商代表恶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5.3.2.4 拒绝或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3.2.5 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或出现漏项或投标产品品目、数量、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应由国家管理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5.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5.5.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5.5.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5.5.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5.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5.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4 评标方法和标准

7.4.1 本次招标采用百分制评标方法。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安全和合理低价）条件下，评标委员会选择综合得分由最高到低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推荐。

7.4.2 评分内容及步骤

7.4.2.1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评审内容和分值：评审总分100分，各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办法
投标报价 (15 分)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采用优惠执行政策。
技术方案 (85 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范围内拆除、破碎、垃圾清运、基坑安全防护、苗木清理、围墙圈建等全流程作业方案。 (1) 实施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全面、规范，内容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可执行程度强，能很好推动项目，计 10-15 分； (2) 实施方案总体思路较为清晰、全面、规范，内容较详细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可执行程度较强，计 5-10（含）分； (3) 实施方案总体思路一般、内容不够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可执行程度一般，计 0-5（含）分。
	确保施工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2 分)	针对本项目有确保施工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 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强，计 8-12 分； (2) 技术组织措施内容相对全面、具体、科学，可行性相对较强，计 4-8（含）分； (3) 技术组织措施内容一般，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计 0-4（含）分。

	安全保证措施 (12分)	(1) 各项安全制度、措施、保障科学合理、内容齐全且切实可行的计 8-12 分； (2) 安全措施比较科学合理、内容较为齐全、可行的计 4-8 (含) 分； 安全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齐全、可行的计 0-4 (含) 分。
	环保措施 (8分)	(1) 环保防范措施详细、规范、合理的，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计 6-8 分； (2) 措施比较详细、规范、合理的，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计 3-6 (含) 分； (3) 措施基本详细、规范、合理的，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计 0-3 (含) 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规范、完善、可行，可为本项目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计 6-8 分； (2) 保证措施比较规范、完善、可行，能够基本有效保证本项目完成的计 3-6 (含) 分； (3) 保证措施基本规范、完善、可行的计 0-3 (含) 分。
	拟派项目组 其他人员配备 (8分)	(1) 人员数量、专业配备合理、分工明确且具有详细的配置方案的计 6-8 分； (2) 人员数量、专业配备比较合理、分工、配置方案比较明确的计 3-6 (含) 分； (3) 人员数量、专业配备基本合理、分工、配置方案不明确的计 0-3 (含) 分。
	设备配置 (8分)	(1) 所有设备、车辆配备齐全，运行状态良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计 6-8 分； (2) 所有设备、车辆配备基本齐全，运行状态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计 3-6 (含) 分； (3) 所有设备、车辆配备不齐全，运行状态较差，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计 0-3 (含) 分。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8分)	针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包含恶劣天气影响、自然灾害及政府性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等）。 (1)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 6-8 分； (2) 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3-6（含）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0-3（含）分。
	业绩 (6分)	开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承担过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0分计算。

7.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6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投标总报价得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确保施工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7.7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7.8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有关规定为准。

7.9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所有。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沔东新城王寺街道标准化土地供应应急服务项目

合同示范文本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沔东新城王寺街道标准化土地供应应急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地点：_____

2、范围及规模：_____

3、服务期：_____

4、服务标准：_____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2、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等补充文件；
- 3、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

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审核确认乙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2 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有关部门各种必要的文件、报告、证明等资料；
- 1.3 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及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
- 1.4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
- 1.5 审核乙方的形象进度，核对、认定现场实际工程量；
- 1.6 负责工程质量验收；
- 1.7 审核乙方的工程结算书；
- 1.8 确保开工前达到施工条件；

1.9及时组织好施工区域内的前期工作；

1.10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的按时提出进度款申请、结算申请，并合法收取合同价款；

2.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开工条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顺延；

2.3乙方应在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注册证号_____，安全考核合格证号_____。

2.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管理机构人员；

2.5根据工程实际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的、能够指导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确保施工作业可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实施措施；

2.6接受甲方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7按照合同的约定自行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不得将工程转包，确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2.8不得随意拆除未明确拆除的设施和建筑物，在拆除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好花草树木；

2.9拆除后的建筑垃圾、渣土采用机械装车，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规定装载，严禁超载；

2.10必须按规定将拆除的可回收利用物及时移交甲方，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和处理；现场加强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2.11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乙方要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乙方要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如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乙方负责；

2.12要切实加强各类管线的防护工作，按甲方和管线单位的要求做好防护措施；

2.13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 _____元，最终合同支付价款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但最终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价。

（二）付款方式

1. 项目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实际工作量，经相关单位现场确认，根据结算申请资料，甲方按照整体内容进行结算及付款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结合项目实际，经甲方同意后，由第三方对现场工程量确认，可分批次结算并付款。

2.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及相关工作成果，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六、合同终止：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工的，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超过约定期限15日未交工的，合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的30%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七、其他：

1、罚则

1.1 乙方服务期每推迟一天处以10000元人民币罚款；

1.2 质量安全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不予结算；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2.1.1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1.2 协商不能解决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处理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合同履行完毕，工程价款结清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4、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甲方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沣东新城王寺街道标准化土地供应应急服务项目。

2. 项目内容：为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加快推进重点项目落地建设，严格规范土地供应前期管理，根据《沣东新城标准化土地供应有关事项的通知》（西咸沣东函〔2024〕8号）文件精神及沣东新城标准化土地供应工作委托协议要求，本次招标范围涵盖供应宗地范围内拆除、破碎、垃圾清运、基坑安全防护、苗木清理、围墙圈建等全流程作业。

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期：2025 年度。

二、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技术规范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房屋拆除的规定、标准等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

《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CJ146—2005。

（二）其他要求

1. 严格执行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等制度。

2. 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与其他人员发生纠纷，在服务期间与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沔东新城王寺街道标准化土地供应应急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需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响应
- 六、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 七、其他补充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如下：

-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 二、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三、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五、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投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代理服务费；
 -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小组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供应商全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期：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				
服务标准				
投标报价				
序号	内容	单项限价	单项报价	备注
1	普通围墙	585 元/延米	元/延米	
2	预制围墙	400 元/延米	元/延米	
3	拆除机械费	1.25 元/平方米	元/平方米	以拆除项目范围内房屋建筑面积为准
4	地面破碎费	17 元/平方米	元/平方米	以拆除项目范围内房屋地基、硬化地面及道路面积为准
5	垃圾清运费	120 元/立方米	元/立方米	
6	场内倒运价格（运距以测量为准）	1) 机械推移 100 米以内（含 100 米）：7 元 / 立方米； 2) 倒运距离公里以内（含 1 公里）：20 元 / 立方米； 3) 倒运距离 1-2 公里（含 2 公里）：22 元 / 立方米； 4) 倒运距离 2-3 公里（含 3 公里）：25 元 / 立方米； 5) 倒运距离 3-4 公里（含 4 公里）：28 元 / 立方米； 6) 倒运距离 4-5 公里（含 5 公里）：30 元 / 立方米。	1) 机械推移 100 米以内（含 100 米）：__元 / 立方米； 2) 倒运距离公里以内（含 1 公里）：__元 / 立方米； 3) 倒运距离 1-2 公里（含 2 公里）：__元 / 立方米； 4) 倒运距离 2-3 公里（含 3 公里）：__元 / 立方米； 5) 倒运距离 3-4 公里（含 4 公里）：__元 / 立方米； 6) 倒运距离 4-5 公里（含 5 公里）：__ 元 / 立方米。	
7	零星项目机械台班价格	1) 50 型装载机：2000 元 / 台班； 2) 挖掘机（1.2 立方米）： 3000 元 /	1) 50 型装载机__元/台班 2) 挖掘机 （1.2 立方米）：__ 元 / 台班；	

		台班； 3) 135 型推土机： 1500 元 / 台班。	3)135 型推土机：____元 / 台班。	
8	苗木清理	4000 元/亩	元/亩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注：1、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本表投标报价处填写数值为所有单项报价之和。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授权委托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四、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第三部分评标方法的资格审查项提供资料（格式自拟），所有资料复印件或截图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声明函。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有关数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附件 6（如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不填写此声明函。

五、技术响应

注意：技术服务大纲由各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应编制的技术方案及评审办法中评审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编制。

附件 1、基本情况及组织架构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3、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业年限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服务内容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六、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内容自拟，若无偏离，则填写：“商务、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其他补充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补充资料。

附件 1: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